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047 S-2022 号

Q/HCS

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CS 0088S-2022

代替 Q/HCS 0088S-2020

有机核桃油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12-30 发布

2022-01-29 实施

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安全指标依据GB/T 22327-2019《核桃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苯并[a]芘严于国家相关要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标准替代 Q/HCS 0088S-2020《有机核桃油》。

本标准与 Q/HCS 0001S-202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规范性引用文件”；
- 删除了理化指标项下的“过氧化值”及“溶剂残留量”指标及其试验方法；
- 调整产品保质期，修改为“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以产品标签为准”。

本标准由汉臣氏（沈阳）儿童制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艳艳、张百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HCS 0088S-2020。

有机核桃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核桃油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识、包装、储运、运输和销售。本标准适用于以有机核桃油为原料，经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有机核桃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
- GB/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
- GB/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
- GB/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
- GB/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
- GB/T 5534 动植物油脂 皂化值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9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22327 核桃油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035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05)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09)123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

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1 有机核桃油：应符合 GB/T 22327 的规定。

3.2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项 目	范 围
折光指数 (n_{20}°)	1.467~1.482
相对密度 (d_{20}^{20})	0.902~0.933
碘值 (以 I ₂ 计) / (g/100g)	140~174
皂化值 (以 KOH 计) / (mg/g)	183~197
主要脂肪酸组成/%	
棕榈酸 C16: 0	2.2~10.0
硬脂酸 C18: 0	0.5~6.0
油酸 C18: 1	11.5~35.0
亚油酸 C18: 2	50.0~70.0
α -亚麻酸 C18: 3	5.5~18.0

3.3 质量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成品核桃油质量指标

项 目	质量 指 标	
	一级	
色泽	浅黄色至黄色	
气味、滋味	具有核桃油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20℃）	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酸价（以 KOH 计）/（mg/g）	≤	1.0

3.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	0.1
总砷（以 As 计）/（mg/kg）	≤	0.1
苯并[a]芘/（μg/kg）	≤	9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10

3.5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5.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6 其他污染物限量

其它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7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8 农药残留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9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3.10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GB 8955 的规定。

3.11 其他

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4 试验方法

4.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

4.1.1 折光指数

按 GB/T 5527 规定的方法检验。

4.1.2 相对密度

按 GB/T 55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1.3 碘值

按 GB/T 5532 规定的方法检验。

4.1.4 皂化值

按 GB/T 5534 规定的方法检验。

4.1.5 脂肪酸组成

按 GB 5009.168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 质量指标

4.2.1 色泽

按 GB/T 5009.37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2 透明度、气味、滋味

按 GB/T 5525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3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按 GB 5009.23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4 不溶性杂质含量

按 GB/T 15688 规定的方法检验。

4.2.5 酸价

按 GB 5009.229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

4.3.1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2 总砷

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3 苯并[α]芘

按 GB 5009.27 规定的方法检验。

4.3.4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 5009.22 规定的方法检验。

4.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检验规则

按 GB/T 5490 执行。

5.1 原辅料入库检查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照相关标准检查验收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与扦样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批次加工的产品为一批。扦样按照 GB/T 5524 要求执行。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应经生产单位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色泽，气味、滋味，透明度，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应当每年 2 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当检验结果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为不合格品。

6 标签和标识

6.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GB/T 19630.3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2 应标注生产原料的品种类型（核桃或铁核桃）。

7 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

7.1 包装

7.1.1 产品包装必须要封口严密、清洁卫生、符合 GB 4806.1、GB/T 17374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储存

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阴凉、通风的仓库中，避免日晒、雨淋和受潮。存放应有垫高木架，离地距离 10cm 以上，离墙距离 20cm 以上。库房内设垫高架和防鼠设施。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同库贮存。

7.3 运输

7.3.1 运输车辆和器具应保持清洁、卫生。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同车运输。

7.3.2 散装运输应符合 GB/T 30354 的要求。

7.4 销售

在零售终端不得脱离原包装散装销售。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以产品标签为准。

Q/HCS 0088S-2022